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180

10位ISBN编号：750934318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合同的定义】
案例1 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 第三条【双方平等原则】 第四条【合同自由原则】
第五条【公平原则】 案例2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3 以诚实信用原则解释合同条款 第七条【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案例4 以调查他人生活信息和私人活动为目的的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属于无效合同 第八条【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订立合同的能力】 案例5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 第十条【合同的形式】
案例6 当事人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的定义】 案例7 传真件签订运输合同属于书面形式的一种, 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条款与文本】 案例8 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省略 第十三条【订立合同的方式】 案例9 当事人以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要约的定义】
案例10 没有要约, 不成立合同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 案例11 挂牌出让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案例12 对商品房买卖有重大影响的要约邀请应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要约的生效】 第十七条【要约的撤回】
第十八条【要约的撤销】 第十九条【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要约的失效】 第二十一条【承诺的定义】 第二十二条【承诺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承诺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承诺期限的起点】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承诺的生效】 案例13 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七条【承诺的撤回】 第二十八条【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承诺迟延】 第三十条【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二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第三十三条【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第三十六条【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

违约的一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终字第9662号）2008年1月31日，力胜彩公司（甲方）与方正公司（乙方）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所需软硬件设备详见附件的供货清单；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先付乙方10万元定金，定金到达乙方账户后。

乙方开始备货，备货周期为75个工作日。

《供货合同》签订后，力胜彩公司分别于2008年2月4日、3月18日支付方正公司定金5万元，以上共计10万元。

至今，方正公司未向力胜彩公司交付《供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力胜彩公司未支付方正公司后续款项。

现力胜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方正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判令解除力胜彩公司与方正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签署的《供货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力胜彩公司与方正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未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并且，在方正公司会否提供本案所涉设备处于不确定状态时，力胜彩公司未向方正公司主张双倍返还定金并无不妥，亦不属于怠于行使权利的行为。

故判决：一、解除力胜彩公司与方正公司于二。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供货合同》；二、方正公司双倍返还力胜彩公司定金20万元。

方正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另查明以下事实，根据方正公司二审提交的《补充协议》显示，甲方为力胜彩公司，乙方为方正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对2008年1月31日所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有关内容补充如下：乙方在接到甲方交付的10万元合同定金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备货（2008年3月已经抵达乙方库房）。

现由于甲方未通过第三方融资机构审核，经过沟通，甲方无法支付剩余款项，即原合同已经无法继续执行。

鉴于以上事实，甲方提出，再承担乙方执行本合同产生的部分相关费用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注释版(第2版)》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